

基督教信義會芬蘭差會

靈愛青年中心

就《葯物倚賴者治療康復中心(發牌)條例》有關“土地使用”的一些回應：

本中心現有服務單位二個：

- (1) 中途宿舍： 位於葵涌馮鑑社會服務大樓，建於 1998 年。
- 情況： 該建築物所在地是政府撥出作福利服務用途，符合土地使用要求。
- (2) 蛋家灣戒毒中心： 位於西貢蛋家灣村，該村已有百多年歷史，中心內的房屋向原居民租用。
- 情況： 根據地政處資料，我們現正使用的房屋大部份都是原居民的屋地。部份是短期租約用地。另有小部份建築物是在官地上，我們正計劃向地政處以短期租約租用。

另外，在禁毒處協助下，中心於今年 1 月獲地政處撥出一幅約 9 千多平方呎的土地，並准許建築一座 3 千多呎的房屋作戒毒康復宿舍之用。

總括而言，本中心在“土地使用”的限制上預料困難不大。